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李金泓
凯威存储、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标的公司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夏珠宁持有的公众公司 6,324,8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共持有公众公司 11,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5.78%，李金泓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受让的夏珠宁持有的公众公司 6,324,80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金泓与夏珠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夏珠宁与王小松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工作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盈科律法字 GZ12419 号

致：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经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对《收购报告书》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且合理的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方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

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方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金泓，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在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

（二）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经查验，收购人李金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李金泓系凯威存储在册股东。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开户回单》，李金泓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收购人出具的《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并经访谈收购人，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规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无违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李金泓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亲属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德	/	2014-04-	批发和零售	电子数码批发零	直接持股

	泓宇电子商行		22	业	售业务	100%
2	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50	2011-12-07	批发和零售业	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	亲属控制的企业

(五) 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金泓持有公众公司 5,475,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16%。收购人的妹妹的配偶黄锐庆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66266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4 栋 11 层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楚烽
注册资本	1557.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1-26 至无固定期限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李金泓及转让方夏珠宁提供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转让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收购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转让方已取得一致行动人王小松书面同意，此外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文件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金泓持有凯威存储 5,475,200 股股份，占凯威存储总股本的 35.16%；夏珠宁、王小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9,762,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69%，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夏珠宁与王小松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夏珠宁与王小松为一致行动人，且双方承诺不存在私下与公司其他股东

签署转让协议，基于此，2025年7月9日，王小松出具《关于同意夏珠宁转让公司股份的声明》，同意夏珠宁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5年7月14日，收购人李金泓与夏珠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珠宁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6,324,800股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0.62%)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收购人。转让后，夏珠宁持有凯威存储1,175,500股股份，占凯威存储总股本的7.5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凯威存储11,800,000股股份，占凯威存储总股本的75.78%；夏珠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松合计持有凯威存储3,43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07%。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了凯威存储的控制权，从而对公众公司形成控制，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夏珠宁、王小松变更为李金泓。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金泓	5,475,200	35.16%	11,800,000	75.78%
夏珠宁	7,500,300	48.17%	1,175,500	7.55%
王小松	2,262,000	14.53%	2,262,000	14.5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经查验，收购人李金泓与夏珠宁于2025年7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约定合法有效。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夏珠宁

乙方（受让方）：李金泓

第一条 交易股份与价格

1.1 乙方以现金方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2.48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632.48 万元。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股转公司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增发股份、股份回购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更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交割

2.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若前述付款时间安排与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规定为准。

2.2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

3.1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权益的行为。

3.2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的业务、经营、财务、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3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

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3.4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3.5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乙方同意外，甲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3.6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的盈亏由本次交易之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4.1.1 甲方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1.2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4.1.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甲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4.1.4 甲方就标的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1)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均遵守其公司章程、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环境、生产等方面）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每份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皆完全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法律程序会导致任何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被撤销、终止、中止或修改。

(2)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均不存在未向乙方书面披露的重大（5 万以上）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

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

(3)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标的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标的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4.2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4.2.1 乙方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2.2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4.2.3 乙方保证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其具备作为标的公司收购方和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

第五条 税费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股份登记机构、股份挂牌机构所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股份登记机构、股份挂牌机构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各自依法承担。各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方迟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票对应的转让价款的0.05%承担违约责任。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陈述及保证之约定，给标的公司和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标的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取一切可行的补救措施抵消该违约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5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以前, 仍按本协议执行。

7.3 协议终止

7.3.1 在交割前任何时间,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3.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 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 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324,800 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转让价款合计为 6,324,800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 经查验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 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 转让价格应不低

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1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68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将用于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

经访谈收购人并查验《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股东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公众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确定以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新的主营业务方向。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存储产品业务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凯威存储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查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看好公众公司存储产品业务发展前景，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如果未来需要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凯威存储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凯威存储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凯威存储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凯威存储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凯威存储员工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威存储《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约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故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交易记录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买卖凯威存储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股)	成交金额(元)
李金泓	集合竞价	2025 年 1 月 20 日	25,000	3,497,128.00
	大宗交易	2025 年 1 月 22 日	285,700	
		2025 年 2 月 6 日	467,9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778,6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778,6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778,600	
		2025 年 2 月 25 日	778,600	
		2025 年 2 月 28 日	778,600	
		2025 年 3 月 5 日	778,600	
	集合竞价	2025 年 3 月 7 日	25,000	

就上述交易公众公司股票情况，收购人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凯威存储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凯威存储 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的妹妹的配偶黄锐庆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具体如下：

“本人承诺持有的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凯威存储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前，凯威存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珠宁、王小松。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金泓持有凯威存储 11,8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78%，成为凯威存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

利影响。

(三)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

“为了保证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最近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的妹妹的配偶黄锐庆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领取薪酬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凯威存储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

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 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经查验《收购报告书》及访谈收购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及收购人的亲属（弟弟、妹妹及妹妹的配偶）控制的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四）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4.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 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6. 收购人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声明》，收购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威存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凯威存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凯威存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凯威存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凯威存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凯威存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凯威存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中凯威存储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凯威存储出具的《公众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珠宁、王小松出具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珠宁、王小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威存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经查验，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凯威存储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5年7月14日

经办律师 徐虎
徐虎

冯译娴
冯译娴

2025年7月14日